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由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的推薦下，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自2023年7月21日起生效，以填補安永辭任後暫時懸空的職位，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之時為止。

審計委員會在評核德勤的資質及能力時，其已覆核德勤的資格證明，認為德勤具備以本公司核數師身份履行職務所需的資質及能力(包括行業知識、技術能力、人力資源、時間及其他資源)。尤其是，審計委員會已評核下列德勤的資歷：

- (1) 上市公司的審計經驗，包括2022年向從事本公司同業或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之數目；

- (2) 審計聘用團隊的成員組成以及關鍵審計聘用團隊成員(如審計聘用合夥人、負責簽署的會計師及項目質素覆核員)的經驗；
- (3) 僱員人數(包括合夥人及註冊會計師數目)；
- (4) 德勤提供的全盤審計策略，其中載列審計範圍、時間表及方針；
- (5) 審計委員會與德勤之溝通計劃；及
- (6) 顯示德勤可能存有質量問題的公開資料。

在評核德勤的資質及能力時，審計委員會信納德勤為獨立，合資格且有能力(包括具備人力資源、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提供優質審計服務。

基於德勤收取較低的審計費用以及其上述資歷，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的推薦下認為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委任德勤一事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3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及陳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松健博士及趙曉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及金益亭先生。